

关于《北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统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，及时有效控制、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，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52号）和《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安政办〔2023〕23号）精神，区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由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抓紧制定北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并组织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工作。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3〕52号）和《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安政办〔2023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北关区实际，环境保护委员会会同区应急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委、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及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《北关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，各类管控措施能够真正落实。

北关区生态环境分局

2023 年 10 月 23 日